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家甯
電話：(03)8234531
電子信箱：kzh4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00065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計畫、報名公告稿、學生報名表、學生切結書、用人單位職缺清冊

主旨：本縣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學生報名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自110年4月30日止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上公開周知，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報名資訊可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(<http://ab.hl.gov.tw/zh-tw/Home/Index>)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案計畫、報名公告稿、學生報名表、學生切結書及用人單位職缺清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裝

訂

線

